

#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文件

萌水管〔2025〕20号

##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关于落实2025年水闸责任人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水库、堤防、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运管函字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我区严格落实了同级政府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。现将责任人名单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水闸责任人

#### （一）地方政府责任人

尹斌 文昌湖区工委委员，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#### （二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

韩锋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

(三) 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人

韩 锋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

(四) 工程管理科室责任人

赵 波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调水科副科长

二、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领导责任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监管责任，水闸主管部门对直属水闸安全负管理责任，水闸管理科室对水闸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 
2025年4月22日

